

#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第 60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 國防部第 60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時

地點：博愛樓 3 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項次	會議程序	使用時間
一	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	前次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5 分鐘
三	廉政工作報告	10 分鐘
四	專題報告 1- 空軍大賣場管理違失案 專案報告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10 分鐘
	專題報告 2- 採購廉政滿意度調查暨採購 稽核結果分析與建議 採購紀律組(國防採購室)	10 分鐘
五	提案、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5 分鐘
六	主席指(裁)示	5 分鐘
合計：50 分鐘		

## 目錄

前次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廉政工作報告.....	5
壹、 廉政狀況分析.....	5
一、 重要事項轉達.....	5
二、 廉政研究.....	5
三、 起訴案件分析.....	7
四、 審計部促請改善案件.....	13
五、 監察院關注案件.....	15
貳、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18
一、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8
二、 反貪.....	19
三、 防貪.....	27
四、 肅貪.....	42
參、 未來策進作為.....	45
一、 完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掌握國際廉政趨勢.....	45
二、 籌劃國軍廉潔重點教育暨陽光法案巡迴宣導，充實反貪教學資源.....	45
三、 定期評估國軍廉潔教育成效，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46
四、 發掘機關潛存弊失，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46
專題報告 1—空軍大賣場管理違失案專案報告.....	47
專題報告 2—採購廉政滿意度調查暨採購稽核結果分析與建議.....	52
附錄.....	57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57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 執行情形.....	58
附表 3：國軍廉潔教育實施情形(機構教育及重點教育).....	59
附表 4：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62
附表 5：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64
附表 6：「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69

## 前次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9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召開，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計有 5 項，彙整權責單位辦理情形如後：

**壹、為有效偵測並及時修補機關廉政風險漏洞，請政風、監察與法紀調查體系積極橫向協調聯繫，建構複式通報機制，以發揮聯合防弊之功效。(主辦：政風室；協辦：總督察長室、法律事務司)**

### **\*政風室辦理情形：**

本部109年10月1日於法律事務司成立「法紀調查處」，並於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及各軍團層級亦成立三級制之法紀調查部門，爾後有關國軍單位發生之軍風紀案件(含貪瀆案件)，將由業管會同監察部門與法制官先行查證及蒐整相關資料後，涉及刑責者，單位應檢卷報請轄管單位法紀調查部門實施調查，並循層級報請備查。未來本室除將持續就受理檢舉案件及部長交辦案件加強查察外，亦將與法紀調查處及總督察長室等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工作，如遇有重大貪瀆案件時，妥適運用聯合調查機制執行查處作為。

### **\*總督察長室辦理情形：**

為強化國軍廉政體制及複式監督功能，本室每日均與政風室及法律事務司聯繫通報涉貪案件，並依需要納編共同執行案件調查，以發揮聯合防弊肅貪之綜效。

### **\*法律事務司辦理情形：**

針對軍法紀案件，本司與政風、監察及保防體系均積極橫向聯繫，確保通報機制暢通，以達及時修補風險漏洞，發揮聯合防弊之功效。

**貳、請各單位就業管權責落實內部自我檢視，主動發掘潛存風險業務並結合有關單位研提精進作為，杜絕相同弊端重複發生。**

(主辦：政風室)

**\*政風室辦理情形：**

- 一、鑒於國軍副食業務洵為外界輿情關注焦點，109年度針對107年1月至108年9月間國軍副食採購自網路投單、副供站品檢驗收、食安管控作為至營區複檢與屯儲使用管理之運作情形，辦理「國軍副食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納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等4個單位為專案小組成員，並赴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等6個單位實地稽核，研提「明訂返部品檢全品項查驗機制」、「完善大宗冷藏(凍)品項庫存管理機制」等9項策進建議，以達提升副食品安全及摶節財政之目標。另為落實本部勞務採購履約驗收督考機制，109年度辦理「清潔維護案件專案稽核」，由常務次長勾選國防大學、軍醫局及陸軍司令部等3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已完成之清潔採購案件計14案辦理書面稽核，所見缺失計有「針對廠商不實行為無罰則規範」、「驗收表件無法勾稽檢視廠商履約情形」等7項，並獲致追繳廠商金額1項、契約條文或表單修正10項、應加強督導作為11項等稽核成果，增進國軍勞務案件採購效能。
- 二、蒐彙104至108年國軍遭起訴貪瀆不法案件計46案去識別化撰寫實務案例，邀集政戰局等8個單位擇選具代表性或共通性案件15案，區分為「將獎金挪為其他用途」、「勞務採購虛浮報及驗收不實」等8種類違失態樣，以風險評估、防治措施及自我檢視事項為架構，於109年12月編製《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一輯，提供重要反貪活動之延伸宣導教材；本(110)年度將賡續蒐羅104至109年國軍貪瀆不法起訴案件，編製《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二輯，以強化各層級廉政風險辨識能力，達成再防貪之目標。

參、請各單位在人才選、訓、用時務以「清廉品格」為必要要件，落實職期輪調及一級督導一級管理機制，定期考核人員適任與否並嚴禁久任乙職，如有品德操守疑慮亦應考量汰除。(主辦：人次室；協辦：各單位)

**\*人次室辦理情形：**

針對職期輪調部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已明定軍官各種職務之任期，重要軍職二至三年、一般軍職一至三年、專業技術軍職二至四年；另訂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及「國軍辦理不適服汰除作業程序」等作業規定，以淨化國軍人員素質，提升部隊戰力。將賡續配合作計室編組，不定期對軍紀重點單位實施一級督導一級查察，以發掘與消彌潛存危安因素。

**\*各單位辦理情形：**

賡續依指示強化人員考核及淘汰機制，另依據「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落實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之職期輪調、實施離職退伍人員建冊與查核勾稽暨動態管制機關貪瀆違失案件究責情形，俾有效控管風險顧慮人員。

**肆、國軍廉潔教育是軍隊反貪腐工程的基石，政風室應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宣導，特別是重要職務人員，應確保國軍官兵於職涯均能持法守紀並融入所學於建軍備戰工作。(主辦：政風室)**

一、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揭示客製化宣導要求，並依據「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之廉政風險認知，109年10月至11月間以基層巡迴宣導方式，分於北、中、南3場次召訓「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高風險重點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計364人，以「國際反貪趨勢與廉能治理」、「廉政風險案例探討」及「國防廉政工作淺介」為題辦理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期培養各業務主管人員機先查察貪瀆或違失情事之廉能意識，

塑造優質廉能國軍。

二、為持續對所有層級指揮官傳達廉潔意識新知，政風室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召集本部聯參單位以上主官(管)、旅級以上將級主官、國防大學及所屬院校(院)長與會，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先生演說「我國當前廉政工作政策」與「提升國力之道」，透過政府機關首長與企業創辦人之視野闡述清廉組織文化與企業誠信原則，對各與會人員在廉潔意識培育及紀律領導著有裨益。

伍、近年外界對於我國政府整體清廉程度評價雖有提升，惟少數違失個案產生的影響仍大，尤其第三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尚未公布，請各單位持恆將評鑑指標落實於相關業務推動，並強化各項宣導、內控及稽核等反貪防弊作為，以爭取本次評鑑佳績。(主辦：政風室)

\*政風室辦理情形：

一、109 年 11 月 21 日國際透明組織通知我國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初評成績暫列 B 級，嗣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召開「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及邀請各業管聯參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完成澄復說明資料更新及英譯作業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回復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

二、各單位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部頒作業規定，業自行通盤檢討評估各業務項目風險等級，參酌年度重大施政、立法院質詢案件、廉政會報議題、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調查意見案等，據以將評鑑要求結合業務推動，年度由總督察長室驗證管制執行成效；政風室並定期實施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類型化易茲弊端業務之目標管理，作為年度廉政工作重點。



## 廉政工作報告

### 壹、廉政狀況分析

#### 一、重要事項轉達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於109年11月26日召開，由院長主持，會議指裁示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蔡總統上任以來，大力要求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制定及執行廉政政策，109年1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在180國排名第28名，創下18年來最好成績，顯示國際社會對臺灣廉政建設之肯定。
- (二) 感謝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及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及專家學者、NGO代表協助與肯定，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於兩年內，即能針對結論性意見予以回應處理，接受各界檢驗，實屬難能。
- (三)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程，去年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未來將列為優先法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四) 「108年廉政民意調查」提及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係以「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及「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兩者所佔比例最高，未來應積極推動企業誠信及公司員工廉潔教育。

#### 二、廉政研究

- (一) 全球國防廉政思維架構重新調整與未來發展策略意涵之研究
  1. 鑒於第3次全球評鑑面臨評鑑方法改變、受評國增加及題型設計更為複雜等挑戰，為使我國國防廉政工作適切融合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內涵，109年至110年間委託義守大學蒐整歷次國內外評比成績進行研究分析，期以指標研究精進本部評鑑弱項。

2. 109年11月12日舉辦「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營造產、官、學、研對話交流機會，相關媒體報導經外部評核人引用於本次評鑑中政治構面第10題(是否定期評估國防部和軍隊人員的最大貪污風險？相關的發現是否被當作反貪腐政策的參考資料？) 評分佐證依據，且獲得滿分成績。
  3. 本案於110年1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探討「以民眾為利害關係人角度構建國防廉政形象與概況」及「各國評鑑現況」等議題並將分析結果作為評鑑整備參據。
- (二)「政府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從政治、人事、採購、軍事行動、財務、資訊透明度等(3POFT)風險因子推估廉潔指數成效模式」研究案

本部前於108年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和安全小組成員來臺共同研商「建立GDI評鑑輔助系統模式」可行性，自108年7月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結合人工智慧發展「政府廉潔指數評鑑資料庫及預測輔助系統」，期藉系統客觀模擬本部受評強項與弱項，俾利往後預測本部廉政風險指數及提升國軍建軍備戰之貪腐控管能力，後續成果效益如下：

1. 本研究發表於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的測量與推動」學術研討會，作為國內首創跨領域整合之資訊系統，除協助各聯參整備評鑑辦況，並促使國防評鑑受全民監督，有助提升國軍廉能施政透明度。
2. 109年11月12日聯合台灣透明組織以「智慧科技、證據導向之國防廉潔發展」為題探討如何將新興科技結合廉政業務推動與創新，另藉由「國防廉潔智慧科技培訓」工作坊，使與會人員瞭解如何透過本案預測系統獲致提升評鑑題項得分關鍵。

### 三、起訴案件分析

109年7月至12月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遭檢察機關起訴貪瀆案件計7案14人，以「校級」及「士級」各有6人次涉案為人數最多。其中又以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大宗。

項次	案由	類型/起訴機關
1	<p>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中隊廖姓中士分隊長，於107年擔任射擊助教期間，基於侵占公有財物、持有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彈匣1個及子彈6顆侵占於己。嗣射擊勤務結束輔導長清點回收彈匣及子彈始查悉上情。案經花蓮憲兵隊移送偵辦。</p> <p><b>現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廖員於108年1月28日核予大過2次並於同年3月8日汰除。</li> <li>2.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09年5月4日以108年度軍偵字第5號提起公訴。</li> <li>3.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9年8月20日審理終結，廖員因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li> </ol>	<p>後勤 花蓮地檢署</p>
2	<p>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凌姓上尉連長，具有對該連官兵核定獎勵人令、頒發個人獎金等權限，詎於105至106年間基於侵占之犯意，分與林姓、許姓預財士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指示前揭二員於未經該連士官兵授權下偽簽「工作獎金領款收據」據以完成核銷程序，由凌員將工作獎金4萬4,000元侵占入己，嗣經該連士官兵向上級反應始查悉。案經憲兵指揮部臺東憲兵隊偵辦。</p> <p><b>現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凌員於106年5月11日核予大過1次，並於107</li> </ol>	<p>經費 臺東地檢署</p>

項次	案由	類型/起訴 機關
	<p>年 5 月 1 日汰除。</p> <p>2. 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軍偵字第 8 號提起公訴。</p> <p>3. 案經政風室於 109 年彙編為《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一輯「將加菜金、獎金挪為私用」之違失態樣，加強類案宣導。</p>	
3	<p>本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作業隊林姓士官長副分隊長於代理分隊長期間，利用督導高雄機動分隊執行檢修工程、廳舍管理及提出小額採購需求之權責，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與多名廠商勾結開具不實浮報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轉交不知情採購人員完成核銷作業，進而向廠商收取賄款，獲取不法所得 29 萬 8,770 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p> <p><b>現況：</b></p> <p>1. 林員涉犯 13 案於 109 年 6 月 1 日核予大過 13 次，因年度累滿 3 大過於同日撤職。</p> <p>2. 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 109 年軍偵字第 119 號提起公訴。</p> <p>3.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審理終結，林員因犯向廠商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收取差額及竊取公有財務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p>	<p>採購 高雄地檢署</p>

項次	案由	類型/起訴 機關
4	<p>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蔡姓中校營長，為犒賞營上士官兵之辛勞，於106年底指示採購營帽及營服計9萬4,270元。囿於年底關帳壓力，蔡員明知廠商無法如期完成履約交貨，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指示蔣姓輔導長及陳姓預財士等人於不實會驗結果報告單上簽名完成驗收，據以辦理核銷。嗣廠商完成交貨後，蔡員復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之犯意，將上述營服營帽占為己用。案經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移送偵辦。</p> <p><b>現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蔡員於107年8月7日核予記過1次，並於107年5月1日調離現職。</li> <li>2.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0036號提起公訴。</li> </ol>	<p>採購 臺南地檢署</p>
5	<p>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廠104年間因年度預估賸餘不如預期，致營運績效獎金未達可分配軍職人員之條件，朱姓少將廠長知悉以自製產品成本計算銷貨收入，可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賸餘款數額，爰與王姓工務長、帥姓主任及林姓士官長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明知自製產品尚未研發成功，不得以該自製產品成本認列，卻提交不實報表將外購材料置換為較低廉的自製材料，實際仍以外購成品辦理交貨，藉虛增帳面上賸餘款詐領營運績效獎金2,788萬餘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p>	<p>經費 新北地檢署</p>

項次	案由	類型/起訴 機關
	<p><b>現況：</b></p> <p>1. 朱員於109年9月4日核予大過1次並調離現職、王員及帥員分別核予記過2次、林員核予記過1次。</p> <p>2.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8月21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8901號提起公訴。</p>	
6	<p>陸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賴姓中校情參官於96年至99年間承辦高性能快艇20艘採購案，並以先行採購1艘(下稱第一案)，經驗收合格再續購其餘19艘(下稱第二案)之方式辦理。</p> <p>第一案由A公司黃姓負責人採低價搶標及以小綁大之手法得標後，以不符合需求規範書所載之規格設計原型艇。賴員明知原型艇規格不符，詎作成不實之目視驗收及性能驗收合格紀錄，致本案驗收通過並撥付款項與該公司。</p> <p>A公司續就第二案提出報價單。賴員明知第一案原型艇無法達成作戰需求，詎配合該公司所交付之原型艇載重規格下修需求規範書，嗣軍備局採購中心商情管理處蔡姓中校採購官於訪價後，明知本案單價報價顯高於第一案，仍與賴員共同基於購辦辦公器材浮報價額、數量之犯意，依據A公司之浮報報價單訂定建議底價，使該公司獲取不法利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p> <p><b>現況：</b></p> <p>1. 賴員於103年4月18日核予記過1次、蔡員於103年5月5日核予申誡2次。</p> <p>2.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09年8月11日以108年</p>	<p>採購 桃園地檢署</p>

項次	案由	類型/起訴 機關
	度偵續四字第1號提起公訴。	
7	<p>後備指揮部李姓中校科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109年間赴政府徵用之口罩工廠支援，並負責統計及回報每日生產供徵用之口罩數量。李員明知該口罩係政府徵用之公有財物，詎於支援期間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1,500片口罩侵占入己，又陸軍機步第269旅張姓士兵知悉後亦基於故為搬運及隱匿贓物之犯意協助李員將口罩外銷牟利，後經同於口罩工廠支援人員察覺。案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p> <p><b>現況：</b></p> <p>1. 李員及張員分別於110年1月12日、109年9月30日核予撤職處分。</p> <p>2.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9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2236號提起公訴。</p>	<p>後勤 臺北地檢署</p>

### 涉案人員階級分析

將級	1	7.14%
校級	6	42.85%
尉級	1	7.14%
士級	6	42.85%
兵級	0	00.00%
約聘僱	0	00.00%

■ 將級  
■ 校級  
■ 尉級  
■ 士級

## 涉犯罪名及涉案人員階級交叉分析

罪名	人次					
	約聘僱	兵級	士級	尉級	校級	將級
公務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1		1	
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			2	1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公文書罪			3	1	3	1
行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罪			1			
侵占職務上 持有之非公用 私有財物罪				1	1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取財物罪			2		2	1
職務上行為 收賄罪			1			
購辦公共器材 浮報價額罪					2	
藏匿搬運贓物罪			1			

資料來源：政風室



#### 四、審計部促請改善案件

##### 109 年 7-12 月審計部促請改善案件明細

項次	案名	案件內容
1	海軍艦艇防污漆恐造成海洋污染案	<p><u>案件摘要</u>：海軍為避免海水及艦艇水線以下船體孳生海洋生物腐蝕船體，普遍使用自動拋光型(Self-Polishing Copolymer，簡稱 SPC)防污漆，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型漆所含物質將造成海洋污染。鑑於使用無污染型防污漆船舶已日益普遍，且具有減少海洋生物附著、降低維修成本及符合減少海洋污染之國際環保潮流等效益，遂函請海軍研酌艦艇改採無污染型防污漆。</p> <p><u>改善情形</u>：海軍考量目前使用之自動拋光型(SPC)防污漆年度耗費成本，影響海洋環境生態以及水線以下船體易孳生海洋生物，增加船舶移動阻力，造成航速下降、摩擦震動、相關機械零件損耗加劇等，已規劃 108 年度起配合艦艇維修入塢期程，陸續執行船速 15 節以上艦型無污染型防污漆換裝，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換裝 7 艘，以符合國際環保潮流避免污染海洋。</p>

##### 109 年 7-12 月審計部促請改善案件明細

項次	案名	案件內容
2	海軍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未臻周妥案	<p><u>案件摘要</u>：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以汰換現有 M8 快艇，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採購計畫之性能規格訂定欠周妥，審計部遂於 109 年 1 月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p> <p><u>改善情形</u>：本建案重新檢討需求規格，已提高層級由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並邀集廠商辦理說明會以掌握商情，及協請國防採購室專業人員指導，並區分為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熱顯像儀、通信裝備及登船工具組等四個購案，均已於 109 年 7 月前決標，預計 109</p>

		至 111 年分年籌獲，以滿足偵搜部隊作戰需求。
3	滿湖營區彈庫興建案購地需求未妥適評估案	<p><u>案件摘要</u>：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辦理滿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軍事投資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經濟有效運用，審計部遂於 108 年 2 月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p> <p><u>改善情形</u>：國防部已完成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辦理彈庫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爾後辦理彈庫拆除重建或新建案，委請專業單位協助檢討評估，並調查開發範圍內各項限制，避免肇生不經濟支出。</p>
4	國防部執行公法上債權管理未臻周妥案	<p><u>案件摘要</u>：國防部執行應收軍費生及志願士兵退學及未服滿服役期年限之賠償款，暨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請求權管理及催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所建置之管控機制未臻完備，且未落實執行債權清查及管理，無法有效管控各追償案件移送執行時效，影響債權追償成效等情，審計部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p> <p><u>改善情形</u>：國防部已修訂相關規定，並落實督導及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案件，暨要求各業務部門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確依規定辦理；另退學(伍)賠款資訊系統業已要求廠商完成建置，同時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要求須定時或不定時至系統稽核各單位資料建置情況，俾維資料正確性。</p>
5	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之履約管理欠周妥案	<p><u>案件摘要</u>：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其履約管理欠周妥，致有增加興建成本及利息支出，短收土地租金，損及醫院權益情事，審計部遂於 109 年 1 月函請國防部督促該院檢討改善。</p> <p><u>改善情形</u>：高雄總醫院已自 109 年 1 月起，依民間機構實際辦理本案貸款情形，覈實認列利息費用，並協議修約自 109 年 8 月起增加土地租金計收面積，另將強化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據該院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增加財務效益 104 萬餘元，有效維護醫院權益。</p>

資料來源：政風室

## 五、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9 年 7 月至 12 月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彈劾案 1 件、糾正案 3 件。

### 109 年 7-12 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 彈劾案

序號	案號	案名	案由	處理進度	被彈劾人姓名、單位	調查委員
1	109 年 劾第 字 36 號	參謀總長 沈一鳴 殉職案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審理中	空軍氣象 聯隊第八 基地天氣 中心主任 任○偉 空軍戰術 管制聯隊 戰術管制 中心管制 長周○凱	包宗和 仇桂美

## 109 年 7-12 月 彈劾 與 糾正 案件 明細

糾正案						
序號	案號	案名	案由	處理進度	被糾正單位	調查委員
1	109 國 正 0005	國軍油料 管理未盡 職責及效 能過低案	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復未依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校核，亦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機制明顯嚴重失靈，經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陸 軍 司 令 部	尹 祚 芊
2	109 國 正 0007	白色恐怖 時期共偵 于非違反 人權案	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置等情。保安司令部復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已結案。 機關改善情形：國防部對於本案偵查、審理過程中據法律原被告人權，致造成國家賠償	國 防 部	高 鳳 仙 楊 美 鈴

109 年 7-12 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償等節虛 心接受，除 承繼機關 引以為鑑 外，並深化 官兵人權 教育，與本 院糾正意 旨相符。		
3	109 國 正 0008	參謀總長 沈一鳴殉 職案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接收陸軍黑鷹直升機 15 架，惟換訓人員模擬機訓練時數，與種子教官相較大幅削減，且完訓後年度模擬機訓練時數，亦大幅縮減，並允以 S-70C 訓練儀時數替代 UH-60M 模擬機時數，形成黑鷹專機駕駛長期未受黑鷹模擬機訓練之有害飛安現象，違反 UH-60M 型機任務訓練手冊規定；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指南 3.4 公告目視走廊飛航資料圖與目視走廊雲端查詢系統內容不一致，C10 目視走廊於頭城附近未設強制報告點，致飛行員於坪林-宜蘭間採直線飛行，陷入高地障區而不自知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空軍 司令部	包宗和 仇桂美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開資訊網

## 貳、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統計期間：109.07.01~109.12.31，下稱本期)

###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一) 109年11月21日國際透明組織通知我國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初評成績暫列B級，其中政治、財務、人事面向為B級，軍事行動及採購面向為D級，成績未如預期。
- (二) 為爭取本部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於109年12月24日、25日召開「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邀請總統府前戰略顧問蒲澤春退役上將及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教授等11員外部專家與本部業管(計有政戰局等18個單位)主官暨承辦人共同討論評鑑獲低分面向及問卷題項，強化澄復建議合理性與說服力，並由評鑑題項負責單位汲取專家學者建言，研擬最佳答題策略與方向。
- (三) 於上揭會議中專家學者提出評核人有「未依評分標準給分」、「使用未經證實或錯誤訊息新聞佐證」及「評核意見正面，卻給予低分」等對國軍過於主觀、負面之特殊現象。
- (四) 國防評核組於110年1月18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邀請各業管聯參共同審酌澄復資料更新及英譯作業，並於1月20日回復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另為爭取公平、客觀的評鑑基礎，業將評核人以主觀負面態度影響本部評鑑成效的特殊現象，併予傳送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妥處。

## 二、反貪

### (一) 提升公眾對於反貪腐認識，鼓勵社會參與

#### 1. 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於國防廉潔之認知，本部國防大學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與臺灣大學共同舉辦第一屆「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招收來自國內外 31 所大學院校計 48 名學生參加。係亞太地區首創以國防事務為主軸的廉潔教育課程，開幕典禮由副部長張上將與臺大副校長陳銘憲先生共同主持，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方式，邀請賴副總統及 14 位國內外廉政學者任授課師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辦公室主任娜塔莉亞女士、亞洲區評鑑負責人麥可先生、新加坡國立大學姜化教授及紐西蘭國防軍退役司令基廷將軍等 4 員國外師資，因疫情影響以遠端視訊方式授課，使與會學者及參訓學員見證本部致力於推展廉潔教育工作。另賴副總統清德先生以「國家廉政治理的成果與挑戰」為題蒞校實施專題演講，闡述任職台南市長期間之廉政經驗，彰顯政府高層對於國防廉潔教育之重視與支持。

#### 2. 「瑞濱國小閱讀與品格教育營」及「台東武陵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政風室與臺灣藝術大學共同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 21 日期間辦理旨揭 2 項營隊，以多元教學、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弱勢學童體驗國防廉潔事務，自幼形塑優良品德。期間參訪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2 廠」，透過國軍與社會團體及民眾建立良善的公私協力關係，提升國軍愛民助民的親和形象。

#### 3. 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

為激發各層級、年齡層國軍人員及其親(家)屬之創意思維，

政風室於 109 年 7-8 月辦理旨揭活動，以國防廉潔透明及國軍形象等概念為主題，經由現今大眾傳媒常接觸之梗圖形式，將活潑有趣意象融入國軍日常戰訓本務，塑建新世代閱聽眾對國防廉潔之印象。本案 23 件得獎作品置於政風室網站，供各級官兵作為廉潔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之用。

## (二) 深化各層級國軍廉潔教育，涵養清廉軍風

### 1. 國軍廉潔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為提升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教學品質，培育廉政專業師資，政風室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及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間分於北、南部辦理 2 場次「國軍廉潔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召訓本部所屬各軍事院校之法制官、監察官、政戰官、心輔官及武德教育、法治教育教(師)官；課程第一階段邀請廉政專家學者講授「民主社會的軍人廉潔價值」、「廉政與政策」、「廉政法令」及「國防貪瀆案例研析」等專業課目，第二階段由參訓學員分組依教學大綱內容擬定教案並實施試講試教，共計培訓 80 位種子教師。

### 2. 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講習

為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廉政風險認知，確保其職涯均能持法守紀並辨識工作職場之風險事件，依據「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擇選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級與聯兵旅級職司「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高風險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於 109 年 10 月 7 日、23 日及 11 月 4 日以「國際反貪趨勢與廉潔治理」、「廉政風險案例研討」及「國防廉政工作淺介」為題，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學者及偵審軍事案件法官(檢察官)等擔任講座，實施北、中、南 3 場次「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藉政風室走入基層進行廉潔重點教育示範教學，強化各層級及軍文體系間之橫向聯繫，形塑



廉能軍風。

### 3. 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

為持續對所有層級指揮官傳達廉潔意識新知，落實廉潔由上而下之傳遞模式，政風室於109年12月21日辦理「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召集本部聯參單位以上主官(管)、旅級以上將級主官、國防大學及所屬院校(院)長與會，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先生演說「我國當前廉政工作政策」與「提升國力之道」，透過政府機關首長與企業創辦人之視野，闡述涵養清廉組織文化與企業誠信原則，對各與會人員在軍人武德與廉潔意識的培育及紀律領導著有裨益。

### 4. 109年國軍廉潔教育執行情形

(1)109年在「機構教育」部分，分別由國防醫學院、海軍官校等學校單位對各級軍事院校學員共實施1,198小時之廉潔教育課程；「重點教育」部分，計有本部人事室、主計局、陸軍司令部等業管部門對新進文職人員、各級主官、高階幹部及旅級以上士官長等人員計實施2,111場次之廉潔教育訓練。

(2)將國軍廉潔教育內容納入《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中，由法制官利用各類法治教育(新兵教育、巡迴教育、重點教育等)時機，採實地授課搭配相關輔助教材等方式實施宣導，深根國軍人員廉潔信念。本期採購及貪瀆弊端等廉政宣導之法治教育計895場次、10萬5,136人次。

#### (三)彙編國軍人員防貪指引，增進廉政風險辨識能力

為落實預警機制及風險管理，政風室蒐彙104至108年國軍遭起訴之涉犯貪瀆案件計46案去識別化撰寫實務案例，109年度擇選其中具共通性之8類型15案延聘管高岳律師及張延廷教授為外部審查委員，並邀集政戰局等8個權管單位以研析相關

法令、檢討貪瀆弊端成因及潛存風險、提出防治措施及自我檢視事項為架構彙編為《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一輯，提供重要反貪活動之延伸宣導教材，以強化各層級廉政風險辨識能力，相關資料已置於政風室網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四) 彙編國軍廉潔教育分論教材，完善課程架構

為完善本部廉潔教育課程體系架構，政風室自108年起著手彙編廉潔教材分論，並於當年度完成「軍隊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及「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等2篇，賡續依循「撰寫人多元化」原則，邀請公部門、學界及國軍內部人員以「地磅站偷磅」、「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析」及「國軍廉政平臺可行性之分析」為題，以淺顯易懂之案例方式書寫歷來國軍常見貪腐行為態樣及國內外廉政作為，全案業於109年12月完成彙編上傳政風室網站，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五) 編製廉政數位教材，分眾行銷多元管道宣導

為潛移默化深耕國軍人員廉潔意識暨培養貪瀆危機之應變能力，109年度製作國軍廉政宣導影片《你道德失守，我舞力全開》，全案結合三軍部隊資源與民間單位協力動員人力87人，以喜劇風格及劇中劇形式設計3則各自獨立又具延續性之故事演繹國軍遭起訴真實案例，包含借花獻佛篇（侵占案）、偷雞取巧篇（採購弊案）及天機不可洩漏篇（洩密案），全片以誇張、幽默且貼近年輕觀眾之舞蹈形式呈現，提供國軍廉潔教育訓練或反貪活動多元管道宣導，以契合基層國軍人員影音閱聽需求。

(六) 全軍層級廉政宣教，強化肅貪法紀意識

積極利用多元媒體管道如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與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等，結合實際案例編製如廉政單元劇、宣導

動畫或數位課程等廉潔教材。

1. 本部文宣工作

製播「廉潔教育-軍人優質形象」專輯，教育官兵持志養廉；另青年日報刊載「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接軌國際防貪腐，強化廉政制度」等 170 則新聞報導；奮鬥月刊刊載「零貪腐零風險，打造廉潔國軍」等 9 則專文，養成官兵「知法、崇法、守法」的廉政意識；針對國軍廉政工作推動及宣導議題，製作「廉潔教育宣導，強化肅貪防弊」等插播 88 則、「國防廉潔夏季學院-賴副總統成果分享，青年收穫滿滿」等口播 158 則及「強化肅貪防弊，形塑國軍優質形象」等短評 2 則於漢聲廣播電臺播放。

2. 本部新聞工作

蒐整青年日報等媒體報導「國軍潔己奉公，廉能比肩歐美」等 46 則新聞、另刊登「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研討澄復方案爭取佳績」等 17 則新聞稿。

109年7-12月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0	3	1	4	0	0	1	0	0
合計	9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9	170	0	0	0	0	0	0	9	1
合計	189 則									
<b>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b>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0	88	158	2	0				
合計	248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 2. 各軍運用媒體廉政宣導辦理情形

### (1) 陸軍司令部

本期以「財務收支應謹慎，侵占公款毀前程」、「秉持廉潔操守，落實公款法用」等為題撰擬專文6篇刊載於忠誠報精神教育專欄，供各級主官宣教參考；運用莒光日教學主官總結時機，以「深植依法行政觀念，樹立國軍廉潔形象」、「零貪腐零風險，打造廉潔國軍」為題強化官兵廉潔觀念，並令發「莫因貪圖不法利益，換得刑牢纏一身」等22則法治教育宣教參考資料，強化官兵肅貪法紀觀念。109年下半年由各級法制人員針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例實施法治教育計726場次、8萬7,377人次。

## (2)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官士兵對貪瀆犯罪行為之認識，由單位法制官針對犯罪樣態及案例加強宣教，使官兵對貪瀆犯罪之違法行為有正確認知，計授課315場次、32,076人次；另為培養官兵榮譽心與廉潔意識，本期運用忠義報刊登「杜絕貪污不法，維護國軍形象」等專文，經統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類別文宣稿件總計69篇，以形塑官兵廉潔及肅貪觀念。

## (3)空軍司令部

運用法治教育時機以廉政與肅貪防弊為題授課計106場次，5,389人次；另以「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主題進行文宣投稿，計臺北新聞網電子報等媒體刊登368則；編撰「忠勇法訊」，結合部隊常見問題、重要判決或法令修正等議題，撰擬各類（含廉政）宣教文章，轉頒各級單位並上傳軍網布告欄；刊登忠勇報「法律停看聽」專欄，與廉政反貪防弊相關計「侵占口罩陷囹圄，貪污重罪毀終身」等2篇，以深化廉潔風氣。

## (4)後備指揮部

運用法治教育時機，宣導官兵肅貪法治觀念，期內授課計39場次、2,414人次，並指派法制官至新北市指揮部等39單位實施法律巡迴服務，以使基層單位在經辦業務時遇有法令上疑義，得以及時獲得諮詢，避免貪瀆案件肇生；另為強化官兵廉政認知，運用忠愛報宣達各項廉政文宣計2則，持衡鼓勵所屬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為題踴躍投稿，建立軍人武德核心價值，深植官兵守法重紀之價值觀。

## (5)憲兵指揮部

本期以「反貪污」、「依法行政」、「公款法用」為主題藉案例研析宣導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及犯罪態樣，計實施 136 場次、10,882 人次；另令頒忠貞法訊通報「洩漏軍機送法辦，危害國家不可恕」與刊登「貫徹廉政原則，導正關說風氣」等專文 4 篇，提醒國軍官兵切莫貪圖小利，持續深化同仁守法重紀觀念。

各軍廉政宣教成效統計				
類 型	通報	專文	標語文宣	廣播報導
陸軍司令部	10	6	22	5
海軍司令部	0	37	32	0
空軍司令部	2	368	2	0
後備指揮部	2	0	0	0
憲兵指揮部	1	4	0	0
合 計	15	447	24	5

資料來源：各軍司令部、指揮部

### 三、防貪

#### (一) 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sup>1</sup>執行情形

1.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及該等人員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肇生弊端，部頒「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明訂，現職採購、工程人員之職期應結合個人經管及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針對離職退伍之採購、工程人員則應建冊管制並實施進出營區之查核勾稽；本期採購、工程人員職務調整7人次、業務調整139人次、主官保薦221人次、離退建冊管制519人次。
2. 由各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國防採購室等7個單位，實施前一年度投標廠商問卷調查，以瞭解其對國軍採購、工程參標環境、廉潔評價之整體觀感與興革建議，調查結果國軍清廉滿意度均達96%以上，反映出各採購單位在「依法行政」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均有相當程度之落實，方獲外界高度肯定。

表 5 108 年度廠商參與各單位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工作問卷調查

問項 比率 (%) 單位	行政 效率 滿意 度	服務 態度 滿意 度	作業 品質 滿意 度	未有 違反 法令 辦理 採購	未有 請託 關說 贈物 飲宴 應酬	未有 圍標 綁標	未有 包庇 特定 廠商	整體 清廉 滿意 度
陸軍司令部	95.1	98.6	97.1	99.7	100	99.7	100	99.5
海軍司令部	97.8	99.1	98.5	98.5	99.1	99.4	97.2	98.8
空軍司令部	93.7	98.2	96.5	96.5	99	95.5	97.6	96.8
後備指揮部	96.7	98.9	96.7	95	99.2	95.3	94.2	97.8
憲兵指揮部	94.1	97.8	92.2	98.9	99.8	98	98.9	98

<sup>1</sup>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軍備局	88.4	96.6	99.2	96.7	100	97.8	98.9	97.9
軍醫局	96.9	98.7	98.9	92.2	96.1	96.1	94.1	99.1
國防採購室	94.4	96.8	97.6	97.6	99.5	98.1	98.1	97.3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3.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本部採購秩序，由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各階段監辦。本期政風室計監標（含流廢標）484件、監驗70件；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審查「軍事投資建案」209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報廢」39案次、「產合會報」4案次、「營產管理」111案次、「預算審查」125案次、「採購計畫」154案次、「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64案次及參與「審查會議」102案次，共計808案次，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各單位圓滿達成任務。

4. 本部109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91件、79億9,000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迄109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稽核304件、152億餘元。

年度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例	金額	比例
陸軍暨所屬	26	15.95%	1億406萬元	1.26%
海軍暨所屬	34	20.86%	2億2,191萬元	2.70%
空軍暨所屬	37	22.69%	2億5,780萬元	3.15%
軍備局暨所屬	19	11.65%	8,092萬元	0.99%
軍醫局暨所屬	16	9.82%	5,088萬元	0.62%
後備及憲兵 指揮部	5	3.07%	1億2,222萬元	1.49%



國防採購室暨本部直屬單位	24	14.73%	73 億 6,734 萬元	89.76%
補助地方政府	2	1.23%	224 萬元	0.03%
合計	163	100%	82 億 740 萬元	10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5. 採購案公開辦理情形

本期各單位辦理採購之總招標案數計 4,198 案，採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100%，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99.40%，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1.37%。

總招標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4,198	4,198	100%	4,173	99.40%	3,416	81.37%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二) 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研提防貪策進作為

### 1. 辦理貪腐風險業務稽核，落實獎勵與課責機制

#### (1) 清潔維護案件專案稽核

為確保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避免勞務採購驗收程序履約督考機制或管理流於形式，109 年度辦理「清潔維護案件專案稽核」，由常務次長勾選國防大學、軍醫局及陸軍司令部等 3 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之清潔採購案件計 14 案辦理書面稽核，所見缺失計有「針對廠商不實行為無罰則規範」、「驗收表件無法勾稽檢視廠商履約情形」等 7 項，並獲致追繳廠商金額 1 項、契約條文或表單修正 10 項、應加強督導作為等 11 項稽核成果，俾增進國防勞務案件採購效能。

#### (2) 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

109 年度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分兩階段辦理「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第一階段針對本部醫學中心等 9 間醫院以「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間聯標及非聯標藥品採購與新藥藥事審議作業」及「疫情期間藥品進貨及用藥情形」為標的，稽核進藥量前十大之非聯標藥品；第二階段由本部 14 間軍醫院勾稽比對「非聯標及聯標採購數量前十名藥品提報及開具處方藥醫師採購使用情形」，經由對防疫期間暨現行國軍醫院藥品採購機制及使用管理情形進行自我檢視，研提「建置小額採購上限警示功能」、「緊急用藥採購事後審查」及「醫師處方藥量異常分析」等 3 項策進建議經軍醫局參採並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 2. 檢討貪瀆弊端成因，適時研擬再防貪措施

定期針對本部暨所屬起訴案件所涉業務類型、態樣及涉案人員層級等面向進行研析，本期對於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案件，分析違法態樣肇因辦理「國軍醫院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國軍醫院人員利用電腦系統竊取公款案」等 2 案再防貪作為、另針對「勤務大隊『民用品行政車輛委商保修等 10 項採購案』履約驗收案」及「空軍司令部法律顧問聘任採購案」有不實履約情事研提預警作為，避免類案再生。

109 年 7-12 月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預警作為		
案由	案情摘要及貪瀆風險	策進作為
勤務大隊『民用品行政車輛委商保修	政風室接獲反映本部勤務大隊管理之公務車輛，	1. 強化廠商提供原廠證明義務，基於安全需要應責任倒置由維修

## 109 年 7-12 月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p>等 10 項採購案』履約驗收案</p>	<p>疑有送至特定保養廠維修以中古零件替代新品更換、維修文件內容登載與實際不符等履約不實情事。</p>	<p>車廠主動提供保修料件原廠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保修料件如因原廠停產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仍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品質符合規範要求。</li> <li>3. 函請勤務大隊及陸軍後勤指揮部督導各維修廠確依契約規範製發維修單據。</li> </ol>
<p>空軍司令部法律顧問聘任採購案。</p>	<p>政風室接獲檢舉空軍司令部辦理法律顧問聘任採購案得標廠商疑有虛(浮)報工時情事，且契約書未明訂驗收方式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致不同承辦人因認定寬嚴標準不一肇生後續履約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經檢討空軍司令部相關人員計 9 員有「契約訂定及履約驗收不周」之行政違失，分別核予「記過乙次」、「申誡兩次」至「言詞申誡」不等之處分。</li> <li>2. 案經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12 月撤銷原驗收合格意思表示並重新辦理驗收，原提報 400 小時時數經審認合理工時僅 210 小時，以案內每小時工時費 3,000 元計價核</li> </ol>

## 109年7-12月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算，總計追回廠商溢領價金 57 萬元整，占全案比例達 55.6%。
再防貪作為		
案由	案情摘要及貪瀆風險	策進作為
國軍醫院人員利用電腦系統竊取公款案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醫行室蔡姓下士遭查獲利用承辦批價掛號業務機會，竄改 HIS 帳務管理資訊系統收費資料，侵占逾新臺幣 13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併批價單位，降低資訊不對稱之財務風險。</li> <li>2. 推廣多元繳費，減少現金收支且有資料可稽。</li> <li>3. 落實清查使用人員權限，增加稽核複審功能。</li> <li>4. 新增作業異常警示功能，確保存管資料無虞。</li> <li>5. 納入國軍人員防貪指引案例研析，強化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li> </ol>
國軍醫院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事審查會雖採合議制，個別委員仍有決定進用藥品品</li> </ol>	經分析本案弊端成因並研擬改善建議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移請軍醫局檢討精進作

## 109年7-12月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p>項之實質權力，促使藥商建立合作關係。</p> <p>2. 藥品聯標制度逐級審核反而擴大打點層面，增加收賄醫事人員數。</p> <p>3. 醫師收受佣金與開立之廠牌處方有相關性。</p>	<p>為，辦理情形如下：</p> <p>1. 各國軍醫院藥局定期監測多項藥物使用指標，並對於異常指標下鑽檢討。另就特定(或異常使用)藥品執行藥物使用評估(DUE)，據以訂定醫院治療指引或藥品使用規定。</p> <p>2. 針對提藥醫師藥品使用金額超過條件設定目標者下鑽研析個別醫師處方日耗量有無不當用藥情事。</p> <p>3. 各醫院均已完成於藥品審查會作業規範增修提案委員審查該科室所申請品項應予迴避之規定。</p>
--	---	--

資料來源：政風室

### 3. 端正財務紀律審核作業

#### (1) 109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

109年12月14日至110年1月8日期間抽查全軍各單位6萬1,023件結報案，金額計新臺幣585億630萬2,371元，審核所見缺失計336案，佔結報案件比例僅0.5%，顯示國軍各單位多能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執

行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僅少數個案未確遵採購程序及違反作業規定，除要求退件止付外，並利用查核時機輔導正確作法。

(2) 「國軍伙食經費運用及膳食勤務管理」專案審核

鑒於伙食之良窳攸關官兵健康、生活照顧及部隊向心之凝聚，且國軍伙食管理執行情形洵屬外界輿情關注焦點，為提升國軍各級膳食勤務經費執行效能，健全財務收支，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止，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副食供應中心、陸軍司令部、陸軍 21 砲指部、海軍基支部、海軍 151 艦隊、海軍技術學校、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一指部、空軍第六聯隊、空軍航技學院、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兵整中心及憲兵訓練中心等 15 個單位執行實地輔導及查察作業，綜查無重大違失事項，僅部分計畫作為、經費控管及成效管考等層面，核有執行未盡周妥等一般性缺失，各單位均已完成改善。

(3) 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財務輔檢

為健全基層單位財務管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 19 個地區財務單位，對全軍 2,073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除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4) 國軍油料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辦理情形

審計部於 108 年 8 月對陸軍司令部所屬單位實施「108 年度第 2 期財務收支抽查」，查有陸軍「八堵油料分庫」油料管理效能過低等缺失。本案前經監察院尹祚芊委員等 3 員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赴八堵油料分庫履勘，計有「油池清洗週期為每 8 年 1 次，請參酌中油公司現行規範，納入後續手冊修訂參據」等 3 項指導事項，監察院復於

109年10月23日提出「油池聯測系統未汰換更新前，是否恢復每日人工量油並相互比對校核？」等2項審核意見，前揭事項均已澄復改善情形並於110年2月19日將油池存廢評估結果函送該院。本部賡續利用各項督(輔)檢時機，查察驗證各單位油料作業實況。

(5)各軍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①陸軍司令部

本期對十軍團等5單位實施內部審核，計有「計畫作為」等9類、93項缺失，續依「分層負責、逐級督導」作法管制改進；另辦理監辦案件計4,302件，審查核定金172億9,835萬餘元。

②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各級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防範不當經費結報，本期針對所屬海軍勤務大隊等14單位，實施無預警現金財務收支查核，所見缺失均輔導立即改正。

③空軍司令部

督責所屬單位自行實施財務輔檢、內部審核，完成對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等14單位定期內部審核；針對各基層營、連等8個單位實施主副食費及財務管理查證，審核發現之一般性缺失事項均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列管缺失改正與精進方案。

④後備指揮部

本期內部審核工作結合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財務檢查」為基礎，採「專案審核」方式執行，對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11單位辦理實地審核，發掘一般性作業疏失計123項，令發所屬單位提供策進作為，以維護財務紀律。

⑤憲兵指揮部

本期無預警抽查地區指揮部等 47 個單位，發掘一般性缺失計 4 類 61 項令發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並援為案例向所屬宣教及自我檢查，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三) 風氣維護專案督訪，落實逐級督導作為

1. 為形塑優良軍風，本部前於 109 年度針對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所見違失摘述如下：

(1) 未依規定逐案記載廉政倫理登錄事件：

檢閱本次督訪受檢單位發現，109 年間多無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惟查每逢三節期間，各單位會客室禮盒運送情形絡繹不絕，刻意迴避不登錄情形仍占大多數。不主動登錄緣由應係相關業務承辦人多認「登錄」係遭察覺違規行為後之坦白處置，顯見對規範機制之認知不正確。

(3) 分批辦理採購、未落實集中購辦：

辦理小額採購應「統一檢討需求，依購辦集中原則，不得化整為零」，督訪發現陸、海軍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等 3 單位有不符規定情事。

(4) 驗收程序未落實執行：

督訪發現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陸軍金防部等 3 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有「未會請審監單位審查」、「會驗記錄無會驗人員簽署」、「會驗結果報告單所載主驗人不符」等情。

(5) 未依規定核發、運用團體獎金：

督訪發現陸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空軍航發中心等 3 單位分有「加菜金事由與實際支用事由無法互相勾稽」、「團體獎金支用品項不符」、「發放餐券未建立簽領名冊」等情事。

針對上述缺失研提「加強宣導廉政規範，落實登錄機制」、



「共同項目集中採購，恪遵採購紀律」、「建立人員領用名冊，落實公款法用」等 4 項策進作法令發各級單位遵辦。

## 2. 伙食勞務委外案專案稽核：

因陸軍伙食勞務委外案於 108 年遭立委質詢人數計算基準及價金計算方式疑有未當、涉嫌圖利廠商情事，本部爰於 109 年赴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海軍軍官學校及空軍教準部等 3 單位實施類案稽核，計有「未確實管制廠商派工情形」、「採購價金編列未臻周延」、「未落實複式驗證機制」、「未律定廠商違約計罰要件」等 4 項共通性違失研擬「精算起伙人數、擲節採購預算」等 4 項對應之精進作法令發各單位參考運用。

## 3. 各軍督訪辦理情形

### (1) 陸軍司令部

為貫徹「依法行政」要求，分至六軍團等 15 單位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稽核「廉政倫理」、「採購業務」、及「財務管理」等 3 類業務；另針對軍團(防衛)指揮部等 45 單位，就購案三階段作業、小額及共約採購等部分實施採購業務稽核輔訪，無重大缺失。

### (2) 海軍司令部

109 年計督導所屬各軍團級及聯兵旅級計 28 單位，置重點於「廉政倫理」、「廉潔教育」及「採購紀律」等面向，無重大缺失，經彙整缺失態樣撰寫綜合檢討報告，令頒各單位據以檢討策進。

### (3) 空軍司令部

為有效推動各級實踐廉能軍風，以積極主動之督訪查察驗證各級執行成效，分別就「採購業務」、「伙食管理」及「廉政倫理」等易滋弊端面向，赴本軍各處(室)暨作戰指揮部等

14 個單位實施輔訪，所見一般性缺失均已令頒各單位檢討精進作為並據以宣教。

(4)後備指揮部

本期以「財務檢查」為執行重點，採「逐級檢核」與「專案審核」方式針對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11 單位辦理實地查核，發現一般性作業疏失計 123 項，所見情形及檢討改進事項已令頒所屬單位策進，以維清廉軍風。

(5)憲兵指揮部

針對憲兵 205 指揮部等 8 個單位就「採購紀律」、「經費支用」、「物品管理」及「廉政倫理」等 4 類實施風氣維護督察，分別發現「採購程序倒置」等 27 項一般性缺失並責成依限完成改進與複查，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四)落實業務防弊措施，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多元宣導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1)108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8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920 員，依法定比率實質審查 293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6 人。初步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88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90 案，疑涉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5 案，現正統由本室進行覆核作業，藉雙重審核機制避免肇生誤送裁罰情事。

108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件數與初審結果				
抽籤		申報人數	實質審查人數	前後年比對人數
	人數	2,920	293	6
	比例		10.03%	2.04%
↓				
實質 審查	初審結果			案數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相符			188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			105

	1	認無故意申報不實	90
	2	疑涉故意申報不實	15
	3	送請法務部審議	由本室覆核中
	合計		293

資料來源：政風室

## (2) 受理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部 109 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共 3,000 員，均依法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另為配合法務部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109 年 9 月召開財產申報授權查詢作業協調會，經彙整各單位執行窒礙計有「申報系統無法帶入以前年度申報人配偶及子女之基本資料」及「因應本部尚有情報人員、外離島地區資訊不便及海軍航艦人員，建議延長授權作業期程」等 2 項協調廉政署延長授權期間，統計 109 年度全軍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義務人計 2,003 人，本次授權查詢人數達 1,855 人，平均比率為 92.61%。

## (3) 法務部審議裁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本部計有 101 年度 2 案、102 年度 1 案、104 年度 3 案，處罰鍰新臺幣 6 至 31 萬元不等。

## 2. 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宣導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 39 件，其中「贈受財物」33 件、「飲宴應酬」3 件，「請託關說」3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計 943,292 人次。

## 3. 實施校級調動審查

為使人事候選、調任作業公正客觀，各級依「國軍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復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就候選、調任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人事查核，

並充分研討，使人事候選、調任作業臻於制度化、標準化，以建立人事公信力；謹查全軍 109 年 7 至 12 月份校級軍官人事候選、調任作業計 5,286 人次，均依上揭規定辦理人事調遷作業。

109 年 7 至 12 月份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月份	中央	陸軍	海軍	空軍	後備	憲兵	總計
7 月	187	147	40	65	73	18	530
8 月	208	132	55	82	20	24	521
9 月	169	602	297	359	68	60	1,555
10 月	181	375	125	107	31	47	866
11 月	195	235	88	150	12	19	699
12 月	208	278	188	333	58	50	1,115
總計	1,148	1,769	793	1,096	262	218	5,286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 4. 特殊職務清查考核

-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期內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 1,562 員、特殊查核 201 員及工商入營 1 萬 6,422 員，合計 1 萬 8,185 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 232 員。

109 年 7-12 月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101	0	0	0	0	0	101	0
調職晉任	0	0	1,562	0	0	0	1,562	0
特殊查核	0	0	201	0	0	0	201	0

工商入營	0	0	16,422	232	0	0	16,422	232
小計	101	0	18,185	232	0	0	18,286	232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之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重要參據，其中以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而提出需求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 101 次。

(五) 善用廉政聯繫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13 次，本部召開 5 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 5 次、國防大學 1 次、法服中心 2 次，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92.30%，有助廉政行銷、機關防弊機制之建立及廉政工作推動。

109 年 7-12 月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1 (1)	專題報告 2 案
軍備局	4 (4)	
陸軍司令部	1 (0)	專題報告 1 案
海軍司令部	1 (1)	
空軍司令部	1 (1)	
後備指揮部	1 (1)	
憲兵指揮部	1 (1)	
國防大學	1 (1)	
法服中心	2 (2)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國防大學、法律事務組

#### 四、肅貪

##### (一)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102 案，其中貪瀆線索 4 案，行政肅貪(行政責任)10 案，函送一般非法 2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5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63 案，尚餘 18 案查處中。

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33	102	已結案	84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報導、監察院交查、採購室會辦)	69		貪瀆線索	4
			行政肅貪	10
			一般非法	2
			協助調卷	5
無具體違法 不當或移請 參處	63			
		查處中	18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無財務違失案件，將持續追蹤管辦後續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獲報反映情資共 4,296 件，經保防部門運用檢舉反映等方式掌握「行政紀律」4 案，審視案情係廠商以金錢、高單價物品行賄官兵，以及標案行政瑕疵等 4 項，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

109年7-12月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類別 項目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行政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0	0	0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0	0	4	4
合計	0	0	4	4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 (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採購疑義」8件、「內部管理」9件、「其他軍風紀」6件、「其他申訴」5件、「風紀案件」及「醫療問題」各2件、「升遷問題」、「人事作業」、「教育進修」、「男女分際」及「軍民紛爭」各1件，共11類37件，均已妥處回復。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33件。

## (三)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

為瞭解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是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專案清查實施計畫，政風室結合本部軍備局所設「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9年度就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在建工程案件抽選11案實施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清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不法或違失情事，惟每案均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缺失事項，經彙整歸納13項違失態樣、40項違失

細項，由本部對於承商依其違規情節輕重分予扣點及罰款，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研提「建立評鑑及獎勵機制，增加監造單位落實抽查之誘因」、「成立工程勞安督導專責編組」等 12 點興革建議令請案關權責單位檢討及精進現行機制，俾共同維護施工安全品質與廉潔軍風。



## 參、未來策進作為

### 一、完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整備，掌握國際廉政趨勢

- (一) 密切聯繫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瞭解評鑑進度，爭取公平客觀的評鑑與第2次澄復機會，研提具說服力的佐證資料，爭取第3次全球評鑑佳績。
- (二) 為回顧政風室自102年成軍以來8年間具體廉政建設成果，規劃於110年籌辦「軍事廉政發展會議」，依據歷來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弱項，以工作坊形式研討「廉政交流」、「工業合作成效」及「國防產業發展」等議題，並邀集國際及外部專家學者、業務機關代表等產官學界共同檢視執行成果，以發掘潛存窒礙、策擬後續精進作為。

### 二、籌劃國軍廉潔重點教育暨陽光法案巡迴宣導，充實反貪教學資源

#### (一) 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揭示客製化宣導要求，110年上半年續規劃召訓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級與聯兵旅級職司「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分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地辦理4場次「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藉遴聘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及本室人員講授「廉政風險案例研討」及「國際反貪趨勢暨國防廉政工作淺介」，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之廉政風險認知，並由政風室派員走入部隊，增進各層級與軍文體系間之橫向聯繫及參與溝通，共同塑造國軍廉能意識。

####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宣導

為使國軍人員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提

升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並倡導使用授權查詢財產功能，針對全軍各受理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及申報義務人實施重點宣教；另因應近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修正施行，為防免國軍人員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肇生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規劃於北、中、南、東部辦理4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宣導」，期藉深入解析陽光法案意涵，保護全體國軍免於觸法。

### **三、定期評估國軍廉潔教育成效，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為持續深化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廉政課程教學品質，本年度規劃辦理1場次「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精進教育班」，開放法制官、監察官及保防官等教授武德教育及法制教育人員深造廉政課程專業，並置重點於教材設計開發，交流切磋廉政授課經驗，期使全軍官兵於學校教育（含訓練中心教育訓練）時期即建立良好的廉正態度，確維國軍廉能信譽。

### **四、發掘機關潛存弊失，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參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興利因素，蒐彙媒體披露、民意機關關注重大議題、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深入評估弊失風險業務與風紀顧慮人員。鑑於睦鄰經費捐助案件歷來因訓期與資源分配權衡議題屢遭質疑甚引發陳抗情事，規劃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睦鄰工作專案稽核；另延續108年度清潔維護採購稽核成果，本年度續就國軍草坪維護採購、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等案，依期程規劃協同權管單位辦理稽核清查，期建構類型化易滋弊端業務之目標管理機制，有效杜減貪瀆案件肇生。

專題報告 1

空軍大賣場管理違失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 空軍大賣場管理違失案專案報告

提報單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案情摘要	<p>一、本屬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前補給士周晏樟 99 年入伍，101 年轉服士官，104 年 1 月調至本聯隊，因任事積極、金錢支用正常，105 年 4 月調佔補給士空缺，經單位考核周員品德良好，交友情況單純，遂指派負責單位大賣場採購業務。</p> <p>二、106 年 5 月起周員多次依程序辦理大賣場採購，在經後勤、主計、採購單位審查無誤後，再按大賣場退換貨機制，於驗收及結報時，逕自偽刻副大隊長及隊長職官章並仿效簽名，配合大賣場楊姓員工，以低價商品抵充高價商品進帳，魚目混珠，致使單位幹部庫儲清點作業時，不易察覺，進而從中牟取不法利益 27 萬餘元。</p> <p>三、周員於 107 年 7 月退伍，108 年遭民人檢舉不法情事，單位始獲上情。</p> <p>四、本聯隊 108 年 12 月依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經高雄地方法院以貪汙治罪條例起訴，109 年 8 月 27 日判處周員 4 年 2 個月、楊姓員工 2 年有期徒刑；另針對周員違情，核予大過兩次處分，涉案廠商由本聯隊向工程會申請停權，並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停權 3 年。</p>
貳	肇因分析	<p>一、法紀淡薄、心存僥倖： 周員自任補給士乙職，熟習業務流程後，輕忽採購、行政程序，開始偽刻職官章及仿效人員簽名，心存督導幹部察覺不易之僥倖心理，便</p>

		<p>宜行事，加上不肖廠商人員慫恿，致使周員知法犯法，從中圖利。</p> <p>二、驗收不實、玩乎職守： 大賣場採購、驗收作業時，需由單位相關專業人員辦理驗收，確認商品數量及品項後，始可入庫；周員辦理驗收作業時，驗收紀錄仿造簽名並偽造領用記錄，以退換貨方式將商品退還廠商，藉以從中牟利，驗收程序形同虛設。</p> <p>三、漠視規定、超量採購： 按大賣場採購作業規定，大賣場係依每月修護工作需求，辦理備料採購作業，惟不得超量採購，造成儲存壓力；周員因未落實統計工作班料件實需，浮編需求，超量採購，產生多餘料件，肇生管理罅隙。</p> <p>四、庫儲清點、深度不足： 大賣場零附件因產地、包裝量不同，致品名雖相同、價格亦有差異；周員將採購之商品更換為較低價商品進帳，各級督管幹部執行庫儲清點時，未依採購品項，逐一核對庫存商品之料、件號、包裝量與價格，致無法及時察覺採購品項與庫儲品之差異。</p> <p>五、忽視警訊、錯失機先： 周員與母親同住，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負責大賣場業務期間，多次私下與廠商聯繫，惟單位幹部仍未發現異況，甚至購買新 iphone 手機；周員仍刻意隱瞞金錢來源，單位未能與家屬做更進一步了解與確認，喪失處置先機。</p>
參	策進 作為	<p>一、深化宣教，崇法守紀： 已要求各級主官針對單位採購、預算、庫儲與</p>

		<p>補給管理等人員，運用採購講習等時機宣導廉政案例及違失態樣，強化人員法紀觀念與恪遵採購程序，並確遵嚴考核、嚴淘汰政策，淨化部隊風氣。</p> <p>二、親考親教，走動管理： 運用每月主官裝備檢查時機，對預算承辦人員實施業務檢查與從旁輔導，教導正確觀念並協助解決窒礙，避免誤觸法網；另各級主官落實走動式管理，至各庫房及工作處所，瞭解預算支用、器材採購、領撥與使用情形，掌握機先。</p> <p>三、依需購辦，防杜弊端： 補給採購作業已要求修護單位依技令(或廠家手冊)提出實際需求，並檢附依據避免採購人員浮報數量，另依採購期程適時辦購，防止超量採購，並定期召開計修備料檢討會，檢討相關耗用情況，俾符規定，防杜弊端發生機會。</p> <p>四、複式查察，落實稽核： 已要求修護人員領料，親自簽名登記消耗紀錄，落實日清日結，採購驗收時已要求政戰人員全程到場監驗，每季由主官督導庫房全面清點，除逐一清點數量外，並核對樣品標示牌(實物照片)是否相符，以確保料帳正確。</p> <p>五、知官識兵，防微杜漸： 運用社群媒體、互助組等組織，掌握官兵交友情形、出入場所及言行舉止等，以達到知官識兵之效，針對金錢支用異常者，由政戰主管與家屬聯繫、共同關心輔導；如發現有涉法疑慮，即立即反映相關部門協助查察防範，以維軍譽。</p>
--	--	--

肆	結語	<p>崇法、守紀是軍人最基本的道德標準，本次大賣場採購管理違失，已就法紀教育、採購程序、庫儲清點及領料程序等面向檢討策進，期要達到：「依需求辦採購，驗收後即領撥」之管理目標，防杜承辦人從中上下其手、魚目混珠等類案；另加強案例宣教與法治教育，深植官兵「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觀念，建立官兵廉能紀律。</p>
---	----	---

專題報告 2

採購廉政滿意度調查暨採購稽核  
結果分析與建議

-報告單位：採購紀律組(國防採購室)



# 採購廉政滿意度調查暨採購稽核結果分析與建議

提報單位：採購紀律組(國防採購室)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軍事採購」為國防施政執行成效之重要指標，執行良窳，除直接攸關建軍備戰任務外，對國軍整體形象亦有重大影響。為持續健全採購作業及廉政風氣，除於 98 年策頒「國軍採購、工程投標廠商問卷調查實施計畫」每年定期對廠商辦理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調查訪查外，另規劃年度稽核工作對各級實施稽核監督，期藉問卷調查及稽核結果，為改進參考依據，俾端正國軍採購風氣。</p>
貳	問卷調查作法與分析	<p>一、作法：</p> <p>以前一年度辦理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參標廠商為受訪樣本，由民間專業民意調查公司採電話問卷訪談方式執行問卷作業，由其回收資料，分析調查並於每年 8 月底前提交「問卷調查暨分析報告」。執行單位計有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軍醫局、國防採購室、生產製造中心等 8 單位。</p> <p>二、分析：</p> <p>(一) 行政效率滿意度： 近三年廠商對國軍辦理採購「行政效率」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91.74%、93.61%及 94.64%，逐年提升。其中以軍醫局均值 96.9%為最高，且陸、海軍及軍醫局滿意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餘各主要採購單位之「行政效率滿意度」亦均達 91.07%以上，顯見持恆擴大採購專業訓練工作已具穩定</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p>成效。</p> <p>(二) 服務態度滿意度： 近三年廠商對國軍執行採購「服務態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95.99%、97.21%及 98.09%，逐年提升。其中以海軍、軍備局及後備指揮部等 3 單位滿意度逐年上升，其餘各主要採購單位之「服務態度滿意度」亦均達 95.93%以上，顯示各級採購人員均能主動協助廠商解決問題。</p> <p>(三) 作業品質滿意度： 近三年廠商對國軍辦理採購「作業品質」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93.98%、95.83%及 95.43%。其中以陸軍平均值 97.07%為最高，海軍及軍醫局均逐年提升，其餘各主要採購單位滿意度均達 92.73%以上，本部歷年持續研修採購作業規定，確已有效提升採購作業品質。</p> <p>(四) 整體採購清廉滿意度： 近三年廠商對國軍「整體清廉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97.99%、98.26%及 98.15%。顯示各參標廠商對國軍執行採購作業之「整體清廉」形象均保持肯定態度。</p> <p>(五) 調查結果反向查證：本部每年除辦理「國軍採購、工程投標廠商問卷調查」外，並定期舉辦「廠商座談會」，針對參與投標廠商實施反向意見調查，以瞭解外界對國軍採購廉潔真實評價及彙整相關採購作業精進方向，持恆研謀改進。</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p>(六) 廠商建議事項：經蒐整近年廠商所提建議事項發現，目前「招標」階段之採購作業，因持恆教育訓練及依法行政，廠商已明顯較無疑慮，反映建議以「計畫」及「履約」階段為主。有關廠商之建議，本部將持恆檢討精進，並透過年度採購業務輔訪及採購講習等多元機制，精進各單位標案設計之合理性及強化履約管理能力。</p>
參	採購稽核編組及錯誤態樣	<p>三、編組：</p> <p>(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設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任期 2 年。現階段編組已置稽核委員 20 人(含部外委員 8 人)及稽查員 40 人。</p> <p>(二) 109 年度稽核目標值 291 件、金額 79 億 7,000 萬，已完成各級抽查案件之稽核 304 件，金額 152 億 4,780 萬餘元。稽核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違法情節或犯罪不法情事。</p> <p>四、錯誤態樣：</p> <p>(一) 所見情形，除令發稽核報告請各單位採行改正措施外，另已併同每季行政院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彙頒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供各單位宣導運用，以降低違失情事。</p> <p>(二) 經分析近三年常犯錯誤態樣以「計畫」階段計 242 則，佔 41%為最高。因此，各單位應持續加強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審</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查作為，以有效降低違失發生情形。
肆	策進作為	一、研修採購作業規定 二、策頒採購通報，貫徹依法行政 三、落實職期輪調，嚴格考核機制 四、強化採購內控機制 五、擴大採購專業訓練
伍	結語	針對國軍採購作業，本部向來秉持「肅貪防弊、依法行政」立場，在政府「廉政清明」政策指導及採購法令規範下，構建「公開、公平、透明」機制，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及「考核」等階段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持續檢討精進，若查有涉及不法情事，絕對嚴懲不怠、毋枉毋縱，以端正採購紀律，塑造國軍廉能形象。

##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8、109 年同時期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	分	糾 正				案 彈 劾					
月 份	108年		109年		比較 累計	108年		109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 月	1	1	0	0	-1	0	0	0	0	0	
2 月	1	2	1	1	-1	1	1	1	1	0	
3 月	0	2	0	1	-1	0	1	0	1	0	
4 月	1	3	2	3	0	0	1	0	1	0	
5 月	1	4	0	3	-1	0	1	0	1	0	
6 月	2	6	1	4	-2	0	1	2	3	+2	
7 月	0	6	3	7	+1	0	1	1	4	+3	
8 月	1	7	0	7	0	0	1	0	4	+3	
9 月	1	8	0	7	-1	0	1	0	4	+3	
10 月	1	9	0	7	-2	0	1	0	4	+3	
11 月	0	9	0	7	-2	0	1	0	4	+3	
12 月	0	9	0	7	-2	0	1	0	4	+3	
合計	9		7		/	1		4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統計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人員任職調查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總數	完成調整人數	人員總數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7 至 8 月	1125	0	0	118	0	43	75	0
9 至 10 月	1113	0	0	121	2	48	71	0
11 至 12 月	1123	0	0	125	5	48	75	5
合計人次	3,361	0	0	364	7	139	221	5

備註：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二、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7 至 8 月	169	106 年 7-8 月至 109 年 7-8 月
9 至 10 月	170	106 年 9-10 月至 109 年 9-10 月
11 至 12 月	180	106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11-12 月
合計人次	519	

備註：各單位應建立採購、工程人員離退管制清冊，針對清冊列管人員進出原任職單位是否有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每 2 個月勾稽查核並將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管制。

附表 3：國軍廉潔教育實施情形（機構教育及重點教育）

項次	辦理單位	教育對象	場次	參加人次	
重點教育	1	陸軍司令部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48	2,205
	2	海軍司令部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7	519
	3	空軍司令部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12	414
	4	後備指揮部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117	6,315
	5	憲兵指揮部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30	1,448
	1-5	各軍司令部、指揮部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財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廉政倫理須知及廉潔教育教材、財務責任宣導、違法案例及法制教育	1,362	24,971
	6	主計局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4	707
	7	國防採購室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12	487

		3. 新進文職人員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8	人事室	3. 新進文職人員	1	20	
9	人事參謀次長室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3. 新進文職人員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由所屬軍事學校透過軍法紀教育、行政會議、財務暨採購程序及廉政倫理講習、不定期法治教育暨廉政教育等宣達相關廉潔政策與概念	106	5,706	
10	後勤參謀次長室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412	22,369	
<b>總計</b>			<b>2,111 場</b>	<b>65,161 人</b>	
項次	辦理單位	教育對象	授課總時數	授課人次	
機構教育	1	國防醫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	214
	2	國防管理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0	1,324
	3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	1,295
	4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0	544
	5	國防大學海軍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0	236
	6	國防大學空軍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6	519
	7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	860



8	國防大學、國防部政風室、臺灣大學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大專院校學生	32	48
9	空軍官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4	1,754
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26	2,356
11	軍事情報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6	184
12	憲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62	696
13	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8	159
14	海軍官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2	437
15	海軍陸戰隊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2	131
16	海軍技術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2	248
17	工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53	218
18	陸軍專科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	1,702
19	化學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4	156
20	砲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62	910
21	陸軍步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4	102
22	陸軍官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6	258
23	後勤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00	1,929
24	通信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13	413
25	裝甲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4	216
總計			1,198 小時	16,909 人

附表 4：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14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0	0	0	0	0	0	14
3	海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0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2
5	總督察長室	0	0	0	0	0	0	208
6	陸軍司令部	1	0	0	0	0	0	590,034
7	海軍司令部	0	0	2	0	0	0	158,877
8	空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75,710
9	後備指揮部	0	0	0	0	0	0	18,229
10	憲兵指揮部	0	0	0	0	0	0	19,754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0	0	0	0	0	0	2,749
12	軍備局	0	0	0	0	0	0	12,545
13	主計局	0	0	0	0	0	0	188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17	0	0	0	0	0	10,723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0	0	0	0	0	0	96
16	國防大學	1	0	0	0	0	0	20,837
17	中正預校	0	0	0	0	0	0	10,454
18	人次室	0	0	0	0	0	0	0
19	情次室	0	0	0	0	0	0	202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0	作計室	2	0	0	0	0	0	702
21	後次室	0	0	0	0	0	0	384
22	通次室	0	0	0	0	0	3	438
23	訓次室	0	0	0	0	0	0	592
24	軍情局	0	0	0	0	0	0	4,437
25	電展室	0	0	0	0	0	0	2,535
26	資電部	0	0	0	0	0	0	10,523
27	勤務大隊	0	0	0	0	0	0	1,558
28	國防採購室(含駐歐採購團)	12	3	1	0	0	0	1,262
29	部本部幕僚單位	0	0	0	0	0	0	105
小計		33	3	3	0	0	0	943,292
合計		廉政倫理登錄 39 件，宣教 943,292 人次						

附表 5：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 年 10 月 6 日	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國防部 59 次廉政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及政戰局工程官索取財物、高雄聯保廠士官長侵占禮金及二三四旅排長竊取彈藥等 3 案宣導。	副司令 劉中將	高勤官、督察長、總士官長、各處(室)處長及業管組長及各單位主官(管)

二、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 年 10 月 30 日	1、各單位主官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注重品德操守，防貪重於肅貪，要有預警機制及督導功能，辦理各項採購(如招標文件及採購計畫)應按規定執行，不得涉及綁標或指定廠商。另針對採購作業人員加強考核與督管，久任一職者，內部應自行調整，以杜絕弊案肇生。 2、各單位宣導所屬，確依實況覈實申報加班誤餐	司令 劉上將	各單位 主官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費，並嚴格審查，不得有浮報詐領情形。		

### 三、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年 12月22日	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國防部59次廉政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及第六聯隊退員周晏樟涉貪案例宣導。	司令 熊上將	副司令、督察長、總士官長、各處(室)處長及業管組長及所屬各聯隊主官(管)

### 四、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年 12月10日	一、110年上半年人員晉陞典禮及春節將屆，各級應恪遵「不送禮、不受禮」規定，踐履「下級(低階)不得對上級(高階)、上級(高階)不得接受下級(低階)送受禮、邀宴」之要求。 二、年終各單位獲頒之團體獎金(加菜金)，應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要求，並妥善規劃運用，嚴禁任意	指揮官 姜中將	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士官督導長、幕僚主管、轄屬單位主官及士官督導長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挪用經費，各級利用集會時機對所屬持恆宣教廉政倫理須知，以深植官兵法紀觀念。		

#### 五、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 年 11 月 06 日	各單位應持續加強官兵品格教育與財務管理，落實各項財務管控作為及自我檢查機制，並針對易肇生貪瀆風險之人、事，採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關作為，避免肇生貪瀆事端。	指揮官 黃金財 中將	高勤官、督察室主任、總士官長、各處(室)處長(主任)及業管組長；各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

#### 六、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 年 8 月 31 日	執行任務時應審視各項制度的合法性及適切性，且預算並非可恣意使用，仍要遵守「公款法用」原則，不得有虛報、套領經費等舞弊情事。	校長 王上將	副校長黃中將等 31 員

七、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年 9月26日	秋節將屆，加強宣教「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置重點為嚴防廠商邀請國軍人員參與不當餐飲贈受財物、請託關說等涉採購案件違法或不當情事。	最高軍事 法院院長 金甌少將	庭長陳一 帆上校等 22員
2	109年 9月24日	因應秋節將至，賡續向同仁宣達廉政意識與檢舉管道：運用各類管道深化「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之廉政意識，及國防部政風室、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線。	最高軍事 檢察署檢 察長 吳逸聖上 校	主任檢察 官楊敏良 上校等 27 員

八、國防部軍備局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年 7月27日	重申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案例宣教（洩漏底價、驗收不實、收受賄賂、交付不正利益罪及妨害投標罪）。	局長 吳中將	軍備局副 主官、各處 組長及所 屬主官人 員
2	109年 8月27日	重申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案例宣教（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浮報價額、不違背職務上行為賄賂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	局長 吳中將	軍備局副 主官、各處 組長及所 屬主官人 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3	109年 10月26日	重申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案例宣教(未依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對主管事務圖利、洩密及侵占公有財物罪)	局長 吳中將	軍備局副主官、各處組長及所屬主官人員
4	109年 12月29日	提醒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廉政案例宣教(變造性能測試資料據以驗收)	局長 吳中將	軍備局副主官、各處組長及所屬主官人員



附表 6：「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具體策略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p>	<p>1. 每年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p>	<p>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年度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評估表」及「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並於廉政會報提出摘要報告。</p>
	<p>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p>	<p>本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25 次，機關首長或主官親自主持比例達 96%；除報告廉政工作執行現況，並運用會報平臺機制推動各項廉政工作。</p>
	<p>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針對國軍109年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之案件（國軍醫院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資通電指揮部及陸軍副食採購弊案及國軍醫院人員利用電腦系統竊取公款等3案）研提再防貪策進作為，杜絕弊端違失風險再生。</p>
	<p>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p>	<p>1. 依據本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由政風室任秘書處，納編業管單位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蒐整並配合執行各項廉政工作，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檢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2. 依「安全部署實施規定」，「肅貪防弊」為情蒐之範疇之一，政治作戰局爰依「安全情報整合機制具體作法」實施定期評核及獎懲。</p>
<p>(二)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p>	<p>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本部及所屬單位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辦</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理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簽署」，由業管單位依時程管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開於本部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三)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1.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	辦理「國軍副食管理業務稽核」、「清潔維護案件業務稽核」及「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等 3 項稽核作業，檢視作業流程並提出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策進建議供落實改善，維護國軍廉能風氣。
	2. 針對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及其成效。	1. 針對國軍 109 年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之案件（國軍醫院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等 3 案）研提再防貪作為，杜絕弊端違失風險再生。 2. 各單位就業管事項曾發生過貪瀆弊端違失或遭監察、審計部門糾正或查核之事項，徹底檢視癥結所在，並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另配合政風、法紀調查與監察部門，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如經費、採購、單位財產、物品管理等），均依規範執行具體清查工作，並簽奉權責長官核示，以防杜違情肇生。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經依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91 件、79 億 9,000 元，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109 年度共計完成 304 件、152 億餘元，達成主管機關核定之稽核案件及金額目標值。

## 具體策略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五)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p>	<p>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p>	<p>為提升國軍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並倡導使用授權查詢財產功能，110 年規劃針對全軍各受理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及申報義務人實施重點宣教；另因應近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修正施行，為防免國軍人員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肇生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規劃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4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宣導」，期藉深入解析陽光法案意涵，保護全體國軍免於觸法。</p>
	<p>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p>	<p>本部 108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920 員，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 293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6 人。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88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90 案，疑涉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5 案，現正統由本室進行覆核作業，藉雙重審核機制避免肇生誤送裁罰情事。</p>

## 具體策略三：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參與國際廉政評比，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p>	<p>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由政風室(廉評小組)辦理相關整備工作。</p>	<p>1. 109年3月24日召開群組研討管制會議，邀集軍備局及國防評核組相關人員，針對工業合作「盡職調查審查」、「公開協議書」及「促進競爭機制」等 3 項議題共同討論，並請軍備局協調經濟部工業局研提相關辦</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況，以爭取評鑑佳績。</p> <p>2. 109年5月1日、5日及20日協請主計局及國防採購室研討評鑑題項答題策略，並針對財務及採購面向提供更新辦況，以強化本部評鑑整備，爭取佳績。</p> <p>3.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於109年6月23日公布伊拉克評鑑成績「貪腐風險及肺炎疫情影響伊拉克國防機構反應威脅的能力」評語，彙整本部因應肺炎疫情各項作法，納入評鑑說明資料，展現國軍廉能施政仍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各項作業，不受疫情影響。</p> <p>4. 國際透明組織於109年11月21日公布臺灣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初步受評成績，為強化得分較低題項(0-2分)並具體回應評核人疑慮，本部於109年12月15日、24日至25日辦理「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有關聯參針對得分弱項研商答題策略，業於109年1月20日將評鑑澄復說明傳送國際透明組織，另經研討發現評核意見有過於主觀、負面等特殊情形，已由國防評核組提供國際透明組織妥處，以爭取還分。</p>

具體策略四：端正廉能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每季公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 109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有 139 件：「贈受財物」115 件、「飲宴應酬」20 件，「請託關說」4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187 萬 9,984 人次 2. 於三節前夕令頒廉政倫理須知通報，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人員恪遵相關規範。
(二)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本部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蒐彙 104 至 108 年國軍遭起訴貪瀆不法案件計 46 案去識別化撰寫實務案例，邀集政戰局等 8 個單位擇選具代表性或共通性案件 15 案，區分為「將獎金挪為其他用途」、「勞務採購虛浮報及驗收不實」等 8 類型違失態樣，以風險評估、防治措施及自我檢視事項為架構於 109 年 11 月編製完成《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一輯，提供重要反貪活動之延伸宣導教材；110 年度將賡續蒐羅 104 至 109 年間國軍貪瀆不法遭起訴案件，編製《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二輯，以強化各層級廉政風險辨識能力，達成再防貪之目標。

具體策略五：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於國防廉潔之認知，本部國防大學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與臺灣大學共同舉辦第一屆「亞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招收來自國內外 31 所大學院校計 48 名學生參加。係亞太地區首創以國防事務為主軸的廉潔教育課程，邀請賴副總統演說「國家廉政治理的成果與挑戰」主題，以淺顯易懂方式闡述任職台南市長期間的廉政經驗；本次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等 14 位國內外廉政學者以遠端視訊及全英語方式授課，使參訓學員見證本部致力推展廉潔教育工作，同時展現政府高層對於國防廉潔教育之重視與支持。</p> <p>2. 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 21 日期間辦理基隆瑞濱國小及台東鹿野武陵國小藝術與品格教育營系列活動，以多元教學、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弱勢學童體驗國防廉潔事務，自幼形塑優良品德。期間並規劃參訪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2 廠」，使學童瞭解國防武器生產製造的歷史，透過國軍與社會團體及民眾建立良善的公私協力關係；活動過程並刊登於青年日報、軍聞社等網路或平面報章，運用新聞媒體行銷廉政作為，實踐「全民國防、向下扎根」政策，彰顯國軍關懷弱勢、親民愛民之廉潔形象。</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3. 為潛移默化深耕國軍人員廉潔意識暨培養貪瀆危機之應變能力，109 年度製作國軍廉政宣導影片《你道德失守，我舞力全開》，全案結合三軍部隊資源與民間單位協力動員人力 87 人，以喜劇風格及劇中劇形式設計 3 則各自獨立又具延續性之故事演繹國軍遭起訴真實案例，包含借花獻佛篇（侵占案）、偷雞取巧篇（採購弊案）及天機不可洩漏篇（洩密案），全片以誇張、幽默且貼近年輕觀眾之舞蹈形式呈現，併同《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一輯與「國防廉潔梗圖徵稿」23 件得獎作品置於政風室網站，提供國軍廉潔教育訓練或反貪活動多元管道宣導，以契合基層國軍人員影音閱聽需求。</p>
<p>(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政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p>	<p>每年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p>	<p>1.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以消弭貪瀆成因，並評估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加強追蹤管制執行成效，達成課責、透明、便民之目標。</p> <p>2. 本部政治作戰局等單位依施政績效管理目標，每年將「施政績效自評報告」上傳公開資訊網路，俾提升行政透明措施，有助於全民監督。</p>

具體策略六：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軍事課程教學參據。</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於107年10月30日頒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針對課程內容提供綱領式領導；109年「機構教育」部分，分別由國防醫學院、海軍官校等學校單位對各級軍事院校學員共實施1,198小時之廉潔教育課程；「重點教育」部分，計有本部人事室、主計局、陸軍司令部等業管部門對新進文職人員、各級主官、高階幹部及旅級以上士官長等人員計實施2,111場次之廉潔教育訓練。</li> <li>2. 將國軍廉潔教育內容納入《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中，分別於定期教育(每半年實施乙次)及不定期教育(計有重點教育、經常教育、新兵教育、召集教育及軍事校院學員生教育等)併案執行宣導，深根國軍人員廉潔信念。本期涉有廉政、採購或貪瀆弊端之法治教育計宣導2,002場次、23萬6,721人次。</li> <li>3. 本部自108年起辦理「國軍廉潔教育教材分論篇」，當年度完成「軍隊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及「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等2篇，109年邀集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li> </ol>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部學者專家結合基本教材理論概念與實務案例應用，以「地磅站偷磅」、「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等實際案例與「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析」、「國軍廉政平台可行性之分析」等議題編製6篇論文，業於109年12月彙編為廉潔教育分論教材置於本室網站，提供全軍及軍事教育機構授課師資下載作為備課教材，強化廉潔教育師資專業職能。</p> <p>4. 依據「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為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之廉政風險認知，109年度10月至11月間以基層巡迴宣導方式，分於北、中、南3場次召訓「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高風險重點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計364人，以「國際反貪趨勢與廉能治理」、「廉政風險案例探討」及「國防廉政工作淺介」為題辦理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期培養各業務主管人員機先查察貪瀆或違失情事之廉能意識，塑造優質廉能國軍。</p>

具體策略七：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精進風紀督訪、內部審核等，嚴密查察貪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 針對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就「採購紀律」、「廉政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瀆不法。		<p>倫理」及「團體獎金及禮品(卷)支用情形」等面向實施例行查核，所見缺失計 87 項，業要求缺失單位據以改進；另本年度針對 108 年遭立委質詢之「國軍伙食勞務委外案」赴陸軍後勤訓練中心等 3 單位實施專案稽核，計有「採購價金編列未臻周延」、「廠商派工不實」等 4 項共通性缺失，業撰擬精進作法供各級參考運用。</p> <p>2.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獲報反映情資共 8,362 件，經保防部門運用檢舉反映等方式掌握「行政紀律」11 案，審視案情係廠商以金錢、高單價物品行賄官兵、利用職務盜賣(用)軍品及標案行政瑕疵等影響行政規範情事，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p> <p>3. 鑒於國軍副伙食之良窳攸關官兵健康及生活照顧，且近三年經費規模合計逾 200 億，洵屬外部輿情關注焦點，為提升國軍各級單位經費執行效能，健全財務收支，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止，對陸軍後勤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執行伙食經費運用實地驗證及審核作業，綜查所見無重大違失事項，僅部分計畫作為、經費控管及成效管考等層面，核有執行未盡周妥等一</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般性缺失，均已由各單位完成改進。</p> <p>4. 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 19 個財務單位，對全軍 2,073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確依相關規定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以有效強化內部控制。</p>
(二)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本部辦理查處工作計 214 案，其中貪瀆線索 9 案，行政肅貪(行政責任)13 案，函送一般非法 3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11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140 案，尚餘 18 案查處中。
(三)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p>1. 定期統計受理具名檢舉貪瀆案件數，並落實追蹤管考。</p> <p>2. 運用本部各種文宣管道與教育時機，鼓勵檢舉不法與宣導檢舉人保護等保密措施。</p>	<p>1. 本部檢舉管道包括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109 年計有政風室受理檢舉 73 案、端木青信箱受理「內部管理」等 11 類 60 案。</p> <p>2.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接獲民商陳情案計 102 件；主要檢陳事項多為招標爭議計 76 件，佔比例為 75%，已利用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時機，向各單位宣導對招標前之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審查作業應更加嚴謹，以避免錯誤發生，減少爭議。</p> <p>108 年度積極利用多元媒體管道、一報二刊，及各單位集會時機落實宣教，透過軍紀教育及策頒軍紀通報等方式鼓勵官兵勇於檢舉不法；另加強宣導「揭弊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檢舉人權益。</p>





中華民國國防部